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3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1)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774 號函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231 號函辦理。
- (2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4174600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3976700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本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生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班級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四、班級開啟冷氣，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五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六、班級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為原則，學校應訂定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。
- 七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八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七度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九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十、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
十一、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**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**。

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

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十二、 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
十三、 本校規劃冷氣使用空間於辦公室，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。

十四、 本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，除能源管理系統外準用本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
十五、 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設備。

十六、 班級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，本校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。